（上接B010版）

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

2、对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合法程序不通过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3、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

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未与共进股份及其子公司进行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的资产交易或者高于共进股份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前述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子公司或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共进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和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不存在对共进股份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的情形。

第九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日之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共进股份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日之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共进股份股票的情况。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立于2014年6月设立，2022年、2023年、2024年财务数据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202003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202331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202229号《审计报告》，2025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信息披露义务人2022年、2023年、2024年和2025年1-6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5,383.20	326,340.93	67,978.20	55,125.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6.59	33,265.40	12,188.62	10,000.00
应收票据	98,624.99	49,619.62	28,763.28	22,023.03
应收账款	365,107.92	303,454.80	149,645.88	115,380.23
应收款项融资	11,296.89	34,596.23	31,956.86	15,663.91
预付款项	45,946.04	14,101.60	3,500.33	5,639.01
其他应收款	324,843.83	279,707.66	43,881.47	4,200.39
存货	197,135.35	163,672.76	79,596.18	66,971.00
合同资产	61,649.24	56,949.81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5.07	–	–	–
其他流动资产	15,472.57	17,069.08	8,162.19	3,547.16
流动资产合计	1,455,881.70	1,278,777.90	425,673.02	298,550.05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382.87	–	–	–
长期股权投资	48,760.18	43,250.77	34,419.70	14,468.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800.39	10,800.39	6,693.03	5,193.0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111.32	3,111.27	3,000.00	3,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20,062.42	21,164.26	496.10	529.81
固定资产	382,204.85	303,431.15	141,792.36	75,186.78
在建工程	67,432.47	101,449.73	84,508.53	41,665.87
使用权资产	18,118.45	19,149.31	2,644.42	6,586.65
无形资产	128,059.46	125,349.96	42,011.03	21,440.13
商誉	128,269.71	127,422.58	92,965.39	73,433.92
长期待摊费用	3,269.56	2,388.84	2,091.57	1,049.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78.09	13,792.15	3,722.56	3,762.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859.10	65,034.71	63,288.31	1,923.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0,608.86	836,345.12	477,632.01	248,238.96
资产总计	2,356,490.56	2,115,123.02	903,305.03	546,789.01

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32,645.83	371,339.74	115,700.03	56,544.06
交易性金融负债	78.03	78.03	–	–
应付票据	111,285.02	148,510.71	37,957.03	21,486.64
应付账款	208,356.04	145,025.71	65,277.31	45,201.57
预收款项	4,230.84	7,239.74	49.62	31.68
合同负债	59,696.87	38,441.85	2,333.93	887.66
应付职工薪酬	4,697.31	5,974.87	4,737.02	6,006.84
应交税费	6,455.15	9,532.80	2,442.59	5,414.19
其他应付款	15,499.11	10,218.01	172,400.27	87,391.18
其中：应付股利	350.00	350.00	197.57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803.46	66,997.20	63,725.19	16,910.44
其他流动负债	58,726.20	16,148.24	714.51	110.67
流动负债合计	970,473.87	819,506.92	465,337.50	239,984.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5,108.98	232,558.14	137,524.52	63,167.27
应付债券	200,000.00	50,000.00	–	8,218.23
租赁负债	9,674.71	10,863.23	1,282.66	806.42
长期应付款	31,119.40	9,152.35	12,564.55	7,861.7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86.00	186.00	186.00	186.00
预计负债	30.00	30.00	530.00	–
递延收益	8,700.71	8,292.44	999.46	1,163.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920.77	21,904.67	3,581.98	601.59
其他非流动负债	509.21	487.82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6,249.77	333,474.65	156,669.17	82,004.33
负债合计	1,426,723.64	1,152,981.57	622,006.67	321,989.2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	500,000.00	10,000.00	10,000.00
资本公积	-798.76	-1,087.10	38,075.35	696.66
其他综合收益	158.01	-169.19	12.66	-1.23
专项储备	332.35	145.20	138.89	111.00
未分配利润	-11,173.58	-1,854.82	2,156.25	1,001.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88,518.02	497,034.09	50,383.15	11,808.31
少数股东权益	441,248.90	465,107.35	230,915.20	212,991.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929,766.92	962,141.45	281,298.36	224,799.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56,490.56	2,115,123.02	903,305.03	546,789.01

二、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393,883.66	487,397.85	281,455.87	246,698.12
减：营业成本	348,678.73	458,224.81	222,549.35	197,666.62
税金及附加	2,856.37	4,159.43	1,850.84	1,108.42
销售费用	6,922.01	12,973.71	10,380.96	8,815.55
管理费用	26,085.20	39,862.83	23,190.32	16,308.43
研发费用	12,547.55	27,268.62	17,760.51	12,641.94
财务费用	14,004.60	18,264.61	9,368.97	5,467.73
其中：利息费用	14,993.57	19,600.92	9,835.22	5,711.41
利息收入	1,572.84	1,823.81	727.94	943.40
加：其他收益	3,070.78	7,422.55	3,443.71	1,711.71
投资收益	1,551.68	1,077.71	2,214.18	142.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10.64	663.89	–	56.7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03	7.03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280.40	33,190.13	12,188.62	–
信用减值损失	-6,066.70	-2,545.69	-2,222.72	-1,897.06
资产减值损失	-1,218.02	-20,127.11	-13,182.10	-1,730.77
资产处置收益	320.81	-14.02	68.41	-68.00
二、营业利润	-13,271.83	-54,352.60	-1,134.96	2,848.07
加：营业外收入	72.88	1,293.65	4,546.41	70.22
减：营业外支出	157.74	809.01	136.22	58.11
三、利润总额	-13,356.69	-53,867.96	3,275.23	2,860.19
减：所得税费用	138.33	6.12	716.83	220.80
四、净利润	-13,495.03	-53,874.09	2,558.39	2,639.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64.93	-4,011.07	33.67	-1,231.47
少数股东损益	-4,430.10	-49,863.02	2,524.72	3,870.86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1,468.51	421,830.77	295,580.08	302,202.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05.82	3,385.07	611.10	3,538.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04.26	23,142.80	2,813.40	14,571.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8,878.59	448,358.64	299,004.58	320,312.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0,695.77	268,762.16	230,401.29	276,338.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687.44	58,495.45	38,857.80	29,690.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896.36	18,716.96	13,120.72	5,402.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998.93	57,031.45	19,139.75	11,292.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5,278.51	403,006.02	301,519.57	322,723.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399.92	45,352.61	-2,514.99	-2,411.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3,700.00	11,452.00	14,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6.32	331.40	154.91	47.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6.78	800.83	22.46	16.1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228.28	184,298.06	201,645.10	40,674.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781.39	199,130.28	213,274.46	54,737.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736.01	53,888.02	51,841.28	37,530.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384.53	20,236.14	2,913.00	27,25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248.37	31,040.47	47,671.83	32,319.8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009.06	201,720.99	192,742.05	28,168.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377.97	306,885.61	295,168.16	125,268.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596.58	-107,755.32	-81,893.69	-70,531.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97.04	491,147.30	120.00	51,712.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297.04	1,147.30	120.00	51,712.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24,269.62	507,326.52	246,793.47	121,592.8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657.57	227,477.08	258,098.80	76,708.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3,224.23	1,225,950.91	505,012.27	250,013.7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5,708.79	351,760.72	90,912.51	77,297.1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058.20	26,432.35	9,665.02	4,515.2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5,220.73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853.90	610,036.01	323,323.22	77,109.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5,620.89	988,229.08	423,900.75	158,921.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603.34	237,721.82	81,111.52	91,091.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8.59	-879.13	4.90	-621.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98.25	174,439.99	-3,292.26	17,527.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1,798.23	47,326.42	50,618.68	32,472.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9,296.49	221,766.41	47,326.42	49,999.90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建祥

2025年 11月3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谭同举　　黄名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郁伟君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3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唐山工控工商营业执照；

2、唐山工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唐山工控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决策文件，以及唐山工控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开始接触的时间、进入实质性洽谈阶段的具体情况说明；

4、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协议》；

5、唐山工控关于资金来源的声明；

6、唐山工控与共进股份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24个月相关交易的说明；

7、唐山工控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8、唐山工控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9、唐山工控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10、唐山工控就本次股份转让协议收购应履行的义务出具的相关承诺；

11、唐山工控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12、唐山工控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审计报告及2025年1-6月份财务报告；

13、财务顾问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核查意见。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金融中心E座写字楼15层

联系电话：0315-4026102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股票简称	共进股份	股票代码	603118.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河北省唐山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表决权委托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拥有上市公司股份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　协议转让、表决权委托 变动数量：　协议转让88,055,885股、汪大维将剩余117,411,228股股份对应表决权委托给信息披露义务人行使 变动比例：　协议转让11.18%、表决权委托14.91%，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享有26.10%表决权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按期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1、本次股份协议转让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审核申请，并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本次转让的确认文件后，由转让双方按约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派出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2、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经唐山市国资委批准； 3、本次权益变动尚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共进股份

股票代码：60311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唐佛南

住所/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汪大维

住所/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崔正南

住所/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王丹华

住所/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三之一致行动人：唐晓琳

住所/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5年11月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共进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共进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尚未正式生效。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唐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本次交易的经营者集中审查批准或取得《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如需），且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能涉及的其他批准。本次权益变动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唐佛南、汪大维、王丹华、崔正南、唐晓琳
共进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工控	指	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唐佛南、汪大维、崔正南、王丹华将其持有的合计88,055,885股A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1.1849%）转让给唐山工控。汪大维作为委托方，自前述协议转让所涉及标的股份过户之日起，将其持有的剩余117,411,22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9136%的表决权全权委托至唐山工控行使
第一次股份转让	指	唐佛南、汪大维、崔正南、王丹华将其持有的合计88,055,885股A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1.1849%）转让给唐山工控
第二次股份转让	指	唐佛南先生同意在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关于股份限售的规定）允许的前提下在2026年6月30日之前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30,715,605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015%）及对应全部股东权益转让予唐山工控；汪大维先生同意在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关于股份限售的规定）允许的前提下在2026年6月30日之前将其持有上市公司29,352,807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284%）及对应全部股东权益转让予唐山工控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姓名：唐佛南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25251945********

住所/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姓名：汪大维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03011944********

住所/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姓名：崔正南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03011949********

住所/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姓名：王丹华

性别：女

国籍：美国

护照号码：67710****

住所/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是，美国永久居留权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三之一致行动人

姓名：唐晓琳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03011973********

住所/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唐佛南先生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崔正南女士为配偶关系，唐晓琳女士为其女儿，属于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汪大维先生和信息披露义务人四王丹华女士为配偶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5%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系基于其自身资金需求，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增持或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安排。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后的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根据本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四、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之《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事项进行减持。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相关承诺进行减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及表决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股数量变动（股）	持股数量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股数（股）	享有表决权比例（%）
唐佛南	164,083,224	20.84	41,020,806	5.21	123,062,418	15.63	123,062,418	15.63
唐晓琳	58,500	0.01	0	0	58,500	0.01	58,500	0.01
崔正南	3,949,002	0.50	3,949,002	0.50	0	0	0	0
唐佛南及一致行动人合计	168,090,726	21.35	44,969,808	5.71	123,120,918	15.64	123,120,918	15.64
汪大维	156,548,303	19.88	39,137,075	4.97	117,411,228	14.91	0	0
王丹华	3,949,002	0.50	3,949,002	0.50	0	0	0	0
汪大维及一致行动人合计	160,497,305	20.39	43,086,077	5.47	117,411,228	14.91	0	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包括协议转让与表决权委托。

（一）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5年10月3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工控”）签订了《唐佛南先生、汪大维先生、崔正南女士、王丹华女士与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唐山工控转让其持有的共计88,055,885股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1.1849%。

（二）表决权委托

2025年10月31日，汪大维先生作为委托方与唐山工控作为受托方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其中约定委托方同意不可撤销地授权受托方作为委托方持有的117,411,22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9136%（以下简称“委托股份”）的唯一、排他的代理人，全权代表委托方，在委托期限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该委托股份所对应的提名权、提案权、参会权和全部表决权（以下简称“本次表决权委托”）。第一次股份转让完成以及本次表决权委托实施后，唐山工控届时直接持有上市公司88,055,885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1849%），受托行使公司117,411,228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9136%）对应的表决权，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05,467,113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0985%）。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唐山工控，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四、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 年10月3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唐佛南先生、汪大维先生、崔正南女士、王丹华女士与唐山工控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方：大股东唐佛南先生（甲方一）及一致行动人崔正南女士、汪大维先生（甲方二）及一致行动人王丹华女士

乙方/受让方：唐山工控

1、本次权益变动的方案

甲方根据本协议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将持有的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表决权委托乙方行使，确保乙方取得和维持对上市公司的控股权。

（1）第一次股份转让

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以每股10.75元的价格向乙方转让其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88,055,885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1849%），以及该等股份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第一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946,600,763.75元（大写：玖亿肆仟陆佰陆拾万零柒佰陆拾叁元柒角伍分）。

（2）表决权委托

为保障第一次股份转让目的之实现，确保乙方在上市公司中稳定、有效的控制权，甲方二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117,411,228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9136%）的表决权在委托期限内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乙方行使，具体委托的时间、方式、范围以及其他事项由甲方二与乙方另行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第一次股份转让完成以及前述表决权委托实施后，乙方届时直接持有上市公司88,055,885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1849%），受托行使上市公司117,411,228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9136%）对应的表决权，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05,467,113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0985%）。

（3）《股份转让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

各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应以下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经乙方书面同意豁免为前提：

1）经乙方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第一次股份转让；

2）第一次股份转让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或取得《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如需）；

如上述协议生效先决条件无法于本协议签订后90日内全部满足的，甲乙各方均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第二次股份转让

为巩固乙方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甲方一同意在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关于股份限售的规定）允许的前提下在2026年6月30日之前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30,715,605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015%）及对应全部股东权益转让予乙方；甲方二同意在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关于股份限售的规定） 允许的前提下在2026年6月30日之前将其持有上市公司29,352,807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284%）及对应全部股东权益转让予乙方。具体交易金额和协议以届时各方协商为准。需说明的是，第一次股份转让协议与第二次股份转让协议彼此独立，即若第二次股份转让无法顺利实施并不影响第一次股份转让的效力。

3、标的股份的转让款支付

（1）各方确认，自本协议以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签订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乙方向以乙方名义开立并经交易各方确认的共管账户（下称“共管账户”，该共管账户应预留甲方一人、乙方和银行方三方印章。）支付第一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10%，即人民币94,660,076.38元（大写：玖仟肆佰陆拾陆万零柒拾陆元叁角捌分）。开立、维持共管账户而产生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共管账户内的款项所产生的利息归属乙方。

（2）各方确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乙方支付第一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40%到共管账户，即人民币378,640,305.50元（大写：叁亿柒仟捌佰陆拾肆万零叁佰零伍元伍角）。前述付款支付至共管账户后5个交易日内，各方需配合将已存入共管账户的部分资金（额度与甲方应缴纳税款额一致）解除共管并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以下简称“解付”）用于甲方缴纳第一次股份转让涉及的税款，因甲方延迟缴纳税款导致乙方承担代扣代缴相关责任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的损失。

（3）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办理标的股份变更过户至乙方名下的全部手续。乙方将在标的股份过户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向共管账户支付第一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20%，即人民币189,320,152.75元（大写：壹亿捌仟玖佰叁拾贰万零壹佰伍拾贰元柒角伍分）。前述付款支付至共管账户后5个交易日内，各方需将共管账户的部分资金（即第一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51%减去已解付用于缴纳税款的金额）解除共管并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前述款项解付完毕后，共管账户尚存第一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19%的款项。

（4）标的股份全部变更过户至乙方名下后10个交易日内，甲方配合乙方办理上市公司交接。在各方已完成上市公司的交接并签署书面确认单且甲方已出具第一次股份转让交易相应的完税凭证的前提下，乙方应在各方签署书面确认单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向共管账户支付第一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30%即人民币283,980,229.12元（大写：贰亿捌仟叁佰玖拾捌万零贰佰贰拾玖元壹角贰分）。前述付款支付至共管账户后5个交易日内，除预留第一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5%作为第二次股份转让交易的保证金外，各方需配合将已存入共管账户的资金（即第一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44%）解除共管并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5）甲方同意将共管账户预留的第一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5%的款项，即47,330,038.19元（大写：肆仟柒佰叁拾叁万零叁拾捌元壹角玖分）作为本协议第3.1条约定的第二次股份转让交易的保证金（即甲方保证金）。此外，乙方还应另行支付人民币5,000万元（大写：肆仟柒佰叁拾叁万零叁拾捌元壹角玖分，即等同于第一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5%的款项）至共管账户，作为第二次股份转让的保证金，即“乙方保证金”）。

（6）若第二次股份转让交易因归责于乙方责任（因第二次